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
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5



陈培华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5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6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1800000	1800000	是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以下检测业务：1、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水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2、污染源监测，包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例行监测等；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4、其他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



5.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业务；

5.3 服务标准：合格；

5.4 履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先生、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先生、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310862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1.2.4	采购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3-65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磋商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以下检测业务：1、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水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2、污染源监测，包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例行监测等；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4、其他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
1.4.2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4.3	★履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1.4.4	★服务标准	合格



1.4.5	★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业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与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材料	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上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18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具体支付金额以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作为评审条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评委 1 人，技术专家评委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除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9.5	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联系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亳都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989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系人：梅先生、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108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2	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10.7	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融资产品介绍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履约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采购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包括：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服务价格明细表
- （4）磋商承诺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商务部分
- （9）技术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13）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7 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响应文件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履约地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

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9.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9.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9.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及投诉

9.5.1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履约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报价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本次报价以采购内容中各项监测因子的分项报价（单次）的费用总和作为评审价格依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0%×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5 分)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1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2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3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4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5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供应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第6条列出的全部监测项目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能覆盖的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分别提供以上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能力范围的名称、序号和对应页码及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参考附件表格填写）。
		实验室设备 (10 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实验室，具备与开展检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监测仪器包含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红外测油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供应商需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扫描件，每满足一类仪器得 1 分（类似仪器设备配置高于以上可以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技术人员 (6分)	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中每具有高级职称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中每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名得 2 分，在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响应 及处理（4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一般性委托后，应2天内制定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工作得2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应急检测委托后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迅速开展工作得分2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45分)	总体思路 (9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一般、可行性一般，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较差、可行性较差，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不得分。
		质控方案 (9分)	具有独立采样、样品保存、现场测试、留样复测、全程序质量控制等能力。提供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不得分。
		检测方案 (9分)	供应商分别提供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土壤各类环境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方案齐全，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不得分。
		检测报告 (9分)	提供一份水质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COD、氨氮、总磷），要求包含样品流转单、样品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分析原始记录。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水质检测方案。水质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方案齐全，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 水质检测报告内容较完整、方案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6分； 水质检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7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7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合理，得5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交检测数据和报告时间 (2分)	供应商承诺提交检测数据和报告时间：一般性检测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和底泥样品15个工作日内完成，得1分。 供应商承诺提交检测数据和报告时间：应急检测24小时内完成，得1分。



附件：

表 1 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流量		
2	电导率		
3	化学需氧量 (COD)		
4	pH		
5	氨氮		
...	...		

表 2 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颗粒物（烟尘）		
2	颗粒物（无组织）		
...	...		

表 3 土壤 45 项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砷		
2	镉		
...	...		

表 4 土壤和底泥 12 项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pH		
2	镉		
...	...		



表 5 噪声 3 项检测因子 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 噪声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表 6 地下水 37 项检测能力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检验检测能力对应的序号	对应页码
1	色		
2	嗅和味		
3	浑浊度		
4	肉眼可见物		
5	pH		
...	...		
36	苯		
37	甲苯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时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签 写 说 明

-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3、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
- 4、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磋商-2023-65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相补充：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责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进，具体监督方案见《附件 2：第三方检测公司服务实施细则》。

2、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对实施细则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相应分项扣分记录，并在支付监测费用过程中扣除相关费用。

4、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甲方通过每季度下发考核样及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进行质控考核。

5、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依据中国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判定，并在确认行为事实的前提下终止合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现场便利。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监测服务。乙方自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单起，常规监测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采样；应急监测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

3、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负责；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应现行有效。

4、乙方应当保证项目质量，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并对原始记录进行留存，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5、乙方按照甲方的格式及要求提交监测数据。水质、空气、废气和噪声样品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BOD5 可顺延一天）上报监测数据；土壤和污泥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测数据；应急监测 24 小时内完成并上报数据；经甲方确认有异常数据须复测或进行再次采样。常规监测项目以外的样品检测应根据分析方法确定数据提交时间。在监测数据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 3 份规范的监测报告。

6、乙方将甲方下发的考核样品于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数据，并单独编制质控考核报告。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保守甲方秘密。对甲方委托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过错一方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2、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的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 1%。

3、乙方须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和采购文件及要求条件的相关服务要求执行，若乙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条件，甲方按照服务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分项扣分，并在支付监测费用过程中扣除相关比例的费用。

五、要求说明

1、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业务

服务标准：合格

履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2、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通过《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进行监督，该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针对每季度的检测任务进行评分，每半年内的 2 个季度分值累加。每半年扣分 1-30 分（含 30



分），对应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 0.5-15%；扣分 30 分以上，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扣分 40 分，则扣除 40%）。最终得分情况作为每半年结算主要依据之一。。

3、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单如不能及时进行现场采样，应于下达监测任务后 2h 内告知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推托监测任务、不按约定时间开展监测任务及无故推辞监测任务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扣除相关分项。

4、质控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扣除相关分项。

5、不得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差错。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相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和检测报告验收。

1、项目最终验收程序如下：

（1）最终验收主体：本项目的最终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最终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最终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主体共同签署，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检测报告验收程序如下：

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单起，应严格按照时限开展检测活动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其中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成交单位检测方法选择合理合规，并按照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准确、明晰、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应包括所用检测方法、评价依据和监测结果，必要时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符合性判断（结论）。结果表述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易于理解；检测结果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标题、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测任务名称，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委托方的名称和地址，所用检测方法



（包括采样方法）的名称和代号，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识，检测结果（包括计量单位），检出限（包括计量单位），检测日期，检测报告审核、签发人员的签名，签发日期等。

（3）检测报告还应对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的任何偏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解释的信息做出说明。

（4）在含有采样环节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采样信息，如点位、采样方法、环境条件和日期等，必要时，应附示意图或照片。

（5）检测报告应包含检测所用的仪器（包括仪器名称、型号）。

对于检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待检测报告核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清单，详见《附件 1：环境检测报告验收清单》，视为完成验收，并进行归档保存。检测报告原则上每季度验收一次。

七、价格与支付

1、单次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项目进行核算，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2、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以上支付时间均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每半年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乙方开具本半年度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半年度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相应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其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 因乙方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④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⑤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不得转让。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其他法理公认的不可抗力作用而导致不能执行时应予终止。合约终止后，除已发生的正常支出外，如甲方已支付项目费用仍有余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如项目工作支出部分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则甲方应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支付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环境检测报告验收清单

提交单位：

验收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序号	报告提交日期	报告名称	验收人	验收结果
1				
2				
3				
4				
5				
6				
...				



附件 2：第三方检测公司服务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服务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事项			
				扣分日期	扣分值	扣分原因	提交人员
1	响应时间	接到监测任务后，常规监测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采样，应急监测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如不能及时进行现场采样，应于下达监测任务后 2h 内告知。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生 1 次超过约定时间推托监测任务、不按约定时间开展监测任务及无故推辞监测任务每项每次分别扣除 5 分。				
		监测当天人员于上午 9:00 前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依甲方通知要求。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1 分。				
		①水质、空气、废气和噪声样品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BOD5 可顺延一天）上报监测数据；②土壤和污泥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测数据；③应急监测 24 小时内完成并上报数据；④常规监测项目以外的样品检测应根据分析方法确定数据提交时间。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项不满足扣除 5 分，超出约定时间每顺延一个自然日扣除分项增加 5 分。				
		监测报告应于监测数据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1 分。				



2	现场 采样	现场采样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现场采样须符合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技术规范。（评分内容包含采集容器、采集量、容器洗涤、保存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扣 2 分。				
		保留完整的现场采样记录，现场监测项目必须现场进行。	以实际发生为准，每发现 1 次不符合扣除 2 分。				
3	质量 控制	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实验室仪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实验室仪器保留完整的原始使用记录，包括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标准曲线、人员使用记录，记录清晰完整。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项出错扣除 2 分。				
		实验室仪器存储记录且与纸质版记录一致，标准曲线对应，分析结果与样品一一对应。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对照扣除 2 分。				
		实验室仪器日常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校验、检修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实验室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制定完整的内部受控编号。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现场采样与样品移交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锅炉废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				



		气、噪声项目时，原始数据一并打印出来作为报告依据。	扣除 2 分。				
		实验室原始记录涉及计算部分准确无误。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个计算错误扣除 2 分，逻辑错误扣 5 分。				
		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一致。	以抽查为准，每发现 1 次不满足扣除 2 分。				
		质控考核。每次下发的质控考核样品于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电子版数据，并单独编制质控考核报告。	以考核为准，首次考核不合格扣除 20 分。				
备注	甲方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针对每季度的检测任务进行评分，每半年内的 2 个季度分值累加。每半年扣分 1-30 分（含 30 分），对应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 0.5-15%；扣分 30 分以上，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扣分 40 分，则扣除 40%）。最终得分情况作为每半年结算主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流量、电导率、化学需氧量、pH、氨氮、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浑浊度、溶解氧、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透明度、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磷酸盐、臭和味、总余氯、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镉、汞、锰、镍、铅、砷、铁、硒、铜、锌、总铬、六价铬、铝；

★2、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颗粒物（烟尘）、颗粒物（无组织）、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氟化物、油烟、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铬酸雾、硫酸雾、沥青烟、苯并[a]芘、硫化氢；

3、土壤 45 项检测因子（打包报价）：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b]蒽、茚并[1,2,3-cd]芘、萘；

★4、土壤和底泥 12 项检测因子

pH、镉、总铬、铅、铜、锌、镍、汞、砷、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石油烃；

★5、噪声 3 项检测因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6、地下水 37 项：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铅、镉、铬、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备注：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60 次/年、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36 次/年、土壤 45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土壤和底泥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噪声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地下水 37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32 次/年。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具体支付金额以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业务

★2、服务标准：合格

★3、履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4、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环境监测主要规范及相关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3）《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T640-2012）

（5）《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服务与技术支持

（1）自接到委托单位任务通知单起，常规监测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采样；应急监测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入围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单如不能及时进行现场采样，应立即告知委托单位；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借口推辞者取消其委托资格，并终止合同。

（2）现场采样必须有 2 人以上，现场采样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

（3）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测数据。水质、空气、废气和噪声样品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BOD₅可顺延一天）上报监测数据；土壤和污泥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测数据；应急检测 24 小时内完成并上报数据；有异常数据发生必须复测或根据要求进行再次采样；特殊样品检测应根据分析方法确定时间。超出时间未上报监测数据，按照合同要求直接在委托检测费用里扣除此检测项目总额 30%作为违约费用。



(4)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委托单位定期对入围单位进行质控考核，每次下发的质控考核样品于采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数据，并单独编制质控考核报告。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委托资格，并终止合同。

(5) 成交单位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应现行有效。如委托单位发现数据出现重大失误或者造假，第一次发现提出警告并责令入围单位整改，第二次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关项目检测费用，同时列入港区监测单位黑名单进行公示。

(6)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并对原始记录进行留存，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7) 成交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一旦发现入围单位私自泄露检测数据，取消其委托资格，终止合同，列入港区监测单位黑名单，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7、验收标准及方法：

成交单位接到委托单位任务单起，应严格按照时限开展检测活动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成交单位选择检测方法合理合规，并按照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准确、明晰、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应包括所用检测方法、评价依据和监测结果，必要时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符合性判断（结论）。结果表述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易于理解；检测结果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标题、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测任务名称，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委托方的名称和地址，所用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的名称和代号，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识，检测结果（包括计量单位），检测限（包括计量单位）检测日期，检测报告审核、签发人员的签名，签发日期等。

(3) 检测报告还应对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的任何偏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解释的信息做出说明。

(4) 在含有采样环节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采样信息，如点位、采样方法、环境条件和日期等，必要时，应附示意图或照片。

(5) 检测报告应包含检测所用的仪器（包括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报告核对无误后，签署验收清单，视为完成验收。原则上每季度验收一次。

★8、付款方式：

(1) 成交单位按监测任务单完成相应的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经验收合格后采



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清单；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具体支付金额以每年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监测因子的分项报价，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清单、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财务章）、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9、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服务价格明细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采购内容中各项监测因子的分项报价单次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中各项监 测因子的分项报价单 次的费用总和)	大写(含税): 小写(含税):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履约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费用总价相一致

2、首次报价并不是最终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参考。

3、最终报价格式按照按系统要求自行填报，且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价格明细表

报价单位：元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	1	流量			备注：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60 次/年、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36 次/年、土壤 45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土壤和底泥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噪声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12 次/年、地下水 37 项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约 32 次/年。
	2	电导率			
	...	...			
(二) 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	1	颗粒物（烟尘）			
	2	颗粒物（无组织）			
	...	...			
(三) 土壤 45 项检测因子（打包报价）	1	土壤 45 项（打包）			
(四) 土壤和底泥 12 项检测因子	1	pH			
	2	镉			
	...	...			
(五) 噪声 3 项检测因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六) 地下水 37 项	1	色			
	2	嗅和味			
	...	...			
费用总价					
(采购内容中各项监测因子的分项报价单次的费用总和)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收费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详细说明。

2. 不在以上检测项目中的其他检测因子收费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决定。

3. 此表中，费用总价应和磋商函、磋商函附录的响应磋商报价相一致。

4. 本表可根据服务内容情况进行拓展。

5. 最终报价须投标人按照本服务价格明细表格式填写并在开启二次报价时上传，标题命名为《最终服务价格明细表》。



四、磋商承诺函

致：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5】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商务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验室能力（按照评标办法所列附件格式进行填写）
2. 实验室设备
3. 管理体系认证
4. 技术人员
5. 服务承诺、响应及处理
6.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 1：实验室设备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附表 2：技术人员

序号	分工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技术方案

（此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思路
2. 质控方案
3. 检测方案
4. 检测报告
5.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6. 提交检测数据和报告时间
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企业名称（签电子章）：

日 期：